

偃师区邙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政府信息，本年度累计发布信息 170 余项，内容涵盖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规章制度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针对公开申请坚持依法依规详细、及时答复，针对不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事项主动沟通、耐心讲解。本年度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主要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总责，指派专门领导分管此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建立健全政府政务公示台账。明晰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人等信息内容；实施公示人登记，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政府主要领导审批程序。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管理，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政务微信与政府门户网站联动互补，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影响力。综合利用广播、微信官方公众号、公开专栏、led 电子显示屏、实施范围内张贴等多种渠道，提高公众知晓率。本年度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 余条，美篇发布信息 100 余条，增强了政民互动交流。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镇党政办指定专门人员管理此项工作，保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保证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4 年，我镇严格遵循上级单位相关要求，顺利完成了信息公开任务，但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之处。一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生动性和吸引力不足，存在表述生硬、形式单一的情况，难以充分吸引群众的关注。二是宣传覆盖面不高，农村地区的常住人口多是老年人，他们对网络知识的了解相对匮乏，手机操作也颇为生疏，致使以网络为载体的政务公开信息难以实现广泛有效的宣传覆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性还需加强，由于乡镇千头万绪，难以安排专职信息公开人员，当前从事该项工作的多是新入职的年轻人兼任，他们的业务能力参差不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思想认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覆盖面。二是合理优化日常公开工作，逐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增强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知度。三是健全监督机制，提升监督力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发布审核等工作程序，切实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